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11-刑06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

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新聞稿

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 A 女殺人案件，定於民國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本件商請專家學者柯耀程教授、黃士軒副教授到庭提供法律上意見。本次言詞辯論庭雖僅就相關法律爭議行之，惟本案之被告行為時係未滿十八歲之少年，為保護其行為時少年之身分，此庭期錄音資料不予上網播放；檢辯雙方及經專家學者同意公開之相關法律意見書面資料，將於庭後上傳至本院網站，民眾可至本院網站點選參閱。

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本院法庭座位採梅花座方式：2樓法庭內設民眾旁聽席22席、記者席10席，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。進入院區均應全程自備口罩佩戴，使用簡訊實聯制登記或據實填載個人資料及相關健康、旅遊史聲明書後，依本院核發之旁聽證號對號入座。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